

关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会同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一、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原文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问题：

一、请公司更正公司挂牌后可流通股份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挂牌后可流通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股东源生投资持有公司股票三分之一可以转让。

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周明海	董事长	7,400,000	否	0
2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6,600,000	否	0
3	张小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否	0
4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	否	2,000,000
合计			26,000,000	否	2,000,0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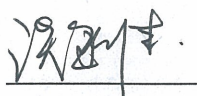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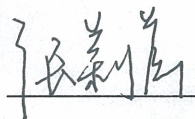
谈敏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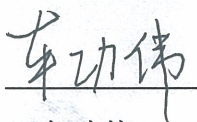


孙 慧

项目小组成员：



张莉萍



车功伟



陈建平



章晋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